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1. 提倡鼓勵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
2. 建立中學生網路閱讀分享，打破校園空間界限，創造網路新社區。
3. 累積學生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執行單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3. 承辦學校：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4. 協辦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肆、參賽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伍、投稿時間**

第一學期：105年9月10日至10月31日中午12時。

第二學期：106年2月01日至03月15日中午12時。

**陸、成績公告**

一、第一學期：105年12月14日；第二學期：106年5月2日。

二、成績公告於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點選「作品查詢」，若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該分區得獎公告日期順延。

**柒、實施方式**

1. 所有參賽作品投稿於中學生網站，投稿方式請見「中學生網站投稿參賽程序」。
2. 閱讀書目：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
3. 比賽程序：請各校依所屬分區完成投稿參賽，各梯次競賽截稿後，由各分區召集學校統籌辦理評審工作與公佈評審結果。
4. 寫作格式：參賽作品依規定格式撰寫，詳見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專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文章規格說明」。
5. 敘獎：比賽依年級評分，評審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種等第，由執行單位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6. 著作權宣告：
7.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8. 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另將通知學校議處，並永久停權。
9.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捌、參賽學生注意事項**

1. 首次投稿學生請先[加入](http://www.nmh.gov.tw/zh-tw/Member/Declare.aspx?&unkey=4)中學生網站會員註冊，學校登入密碼請洽各校負責人員，依規定填寫正確資料，完成登錄會員註冊程序，若未收到回訊、忘記帳號、密碼等參賽相關問題，煩請直接聯繫該校圖書館主任或相關處室負責人員，各校依其網站管理權限，協助參賽學生進行處理相關事項。基於任務分工原則，分區及全國召集單位不直接回覆參賽學生的問題。
2. 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
3. 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上述情形，將通知學校議處，並永久停權。該作品取消資格、追回獎狀。
4. 文中引用資料或直接引用原文請以粗體並加『』符號，且註明引用來源，若文中引用資料未加註『』符號，視為抄襲作品。參賽學生需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圖書館備查，再由學校將參賽作品一覽表寄至各分區召集學校。
5. **務請儘早完成投稿，若因網路問題，喪失比賽機會，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
6. 投稿參賽步驟：

【步驟一】上傳作品：連結中學生網站首頁，點選左邊「上傳我的作品」，開始上傳作品。

【步驟二】投稿參賽：作品上傳成功後，點選該篇作品的「icon_07-1」圖示，進入選擇參賽梯次畫面，完成投稿。

1. 閱讀心得作品於投稿完成後、競賽截止之前，可進行刪除或修改文章重新投稿作業。
2. 參賽學生資料需正確，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獎狀請妥善保存，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可寄回訂正補發外，獎狀不予補發。若因誤植年級，造成評審不公，則獎狀予以取消。

**玖、參賽學校注意事項**

1. 參賽學校有相關問題需要協助處理，請直接向分區召集學校反應，由分區召集學校負責回覆或代向全國召集單位反應。
2. 參賽學生投稿後若無「icon_07-1」(參加比賽)圖示時，請先確認該分區是否已開放投稿，「未開放」時無法參賽，故不會出現「參加比賽」圖示。請通知分區召集學校協助處理。
3. 各校參賽篇數量為各校核定班級數量的兩倍（含進修學校，不含國中部），參賽作品需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圖書館備查。參賽學校於截稿後10日內，透過校內篩選機制自行控管參賽數量。如果參賽學校未完成刪除超出之篇數，系統會在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前，自動刪除投稿時間較晚之作品。
4. 請參賽學校依評審時程主動留意網站評審作業專區，檢視參賽學校是否為評審學校，並依評審時程完成評審（含初審、重審）工作，建議參賽學校與評審學校多多利用Google平臺搜尋抄襲作品。
5. 參賽學校無法配合參與評審工作，則該校學生作品將不列入評審。
6. 參賽學校於召集學校公布成績後，可至中學生網站點選「作品查詢」得知各校得獎作品。
7. 參賽學校於成績公布後約三週，可收到得獎作品獎狀，若有評審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
8. 參賽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有人事異動，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分區召集學校，並將工作列入移交。
9. 請參賽學校分別設立系統第一管理人、第二管理人、第三管理人，以利職務代理相關事宜。
10. 請參賽學校轉知各參賽學校學生參賽相關事項。
11. 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指導老師、行政人員敘獎。

**拾、分區召集學校注意事項**

1. 請於投稿時間視各區競賽狀況，進行競賽管理專區開啟或關閉競賽管理作業。
2. 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依排定時間，分配設定各區評審學校，每篇作品由兩個學校共同評審。
3. 請各分區召集學校與各區參賽學校共同訂定評分原則，各分區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種等第，若有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
4. 投稿、截稿、初審、重審、複審、名次公佈、獎狀印製分發時程：

| **序號** | **任務項目**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1 | 投稿起迄 | 09月10日~  10月31日中午 | 2月01日~  3月15日中午 |
| 2 | 參賽學校篩選參賽作品與刪除未繳交切結書之作品 | 11月01日~  11月10日 | 3月16日~  3月25日 |
| 3 | 參賽學校將參賽作品一覽表郵寄分區召集學校，以郵戳為憑 | 11月11日~  11月12日 | 3月26日~  3月27日 |
| 4 | 分區召集學校刪除未繳交參賽一覽表學校之作品 | 11月17日~  11月18日 | 3月30日~  3月31日 |
| 5 | 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 | 11月21日 | 4月05日 |
| 6 | 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 | 11月22日~  11月23日 | 4月06日~  4月10日 |
| 7 | 評審學校初審 | 11月24日~  12月03日中午 | 4月11日~  4月21日中午 |
| 8 | 合審學校重審 | 12月04日~  12月06日中午 | 4月22日~  4月24日中午 |
| 9 | 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 12月07日~  12月13日 | 4月25日~  5月01日 |
| 10 | 公佈名次 | 12月15日 | 5月04日 |
| 11 | 得獎作者名字若有亂碼，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email至總召集學校圖書館。 | 12月20日前email至臺南女中圖書館 | 5月09日前email至新化高中圖書館 |
| 12 | 製頒獎狀 | 12月31日前 | 5月23日前 |

1. 各分區召集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人事異動，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全國總召集學校，並將工作列入移交。
2. 各分區召集學校若有異動，請主動通知承辦學校新召集學校名稱，圖書館主任姓名及其電子信箱與連絡電話，並將工作移交給新的召集學校。
3. 請分區召集學校轉知各區參賽學校參賽相關事項。

**拾壹、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召集單位與負責業務**

| **編號** | **區名** | **閱讀心得辦理參賽業務** | **召集/負責單位** | **承辦人員** |
| --- | --- | --- | --- | --- |
| 1 | 基隆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國立基隆女中 | 林森仁主任 |
| 2 | 臺北區 | 1051031梯次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市立內湖高中 | 羅玗貞主任 |
| 1060315梯次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市立育成高中 | 曾麗娟主任 |
| 3 | 新北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市立永平高中 | 蔡長蒼主任 |
| 4 | 宜蘭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國立宜蘭高中 | 賴志遠主任 |
| 5 | 桃園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市立平鎮高中 | 張竹貞主任 |
| 6 | 新竹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國立竹科實中 | 曹潔英主任 |
| 7 | 苗栗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國立竹南高中 | 劉秀美主任 |
| 8 | 臺中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私立東大附中 | 吳廷宗主任 |
| 9 | 彰化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國立員林農工 | 王仁正主任 |
| 10 | 南投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縣立旭光高中 | 黃明樹主任 |
| 11 | 雲林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國立斗六家商 | 林麗能主任 |
| 12 | 嘉義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國立嘉義女中 | 陳武男主任 |
| 13 | 臺南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私立長榮高中 | 康文貞主任 |
| 14 | 高雄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市立高雄女中 | 李明潔主任 |
| 15 | 高二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國立岡山高中 | 洪資兆主任 |
| 16 | 屏東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國立潮州高中 | 林異文主任 |
| 17 | 臺東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國立臺東女中 | 鄭華鈞主任 |
| 18 | 花蓮區 |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國立花蓮女中 | 江淑芬主任 |
| 19 | 全國 | 中學生網站  維護與註冊參賽相關業務 | 讀冊書店 | 黃懷慶先生 |
| 20 | 全國 |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  評審設定召集相關業務 | 私立長榮高中 | 康文貞主任 |
| 21 | 全國 |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  作品抄襲檢舉相關業務 | 國立家齊高中 | 曾定璿主任 |
| 22 | 全國 | 1051031梯次中學生網站獎狀印送與經費統整相關業務 | 國立臺南女中 | 劉文明主任 |
| 1060315梯次中學生網站獎狀印送與經費統整相關業務 | 國立新化高中 | 陳江海主任 |

**拾貳、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_\_\_\_\_\_\_\_\_\_\_\_\_(校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附件1：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若有抄襲，願自負全責，接受校規懲處，並取消得獎資格。

切結人：

科(學程)別班級：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學生作品若有涉及抄襲，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議處，並永久停權。

\_\_\_\_\_\_\_\_\_\_\_**(校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

**附件2：參賽作品一覽表**

**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梯次作品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科(學程)別** | **年級班級** | **學生姓名** | [**作品標題**](http://www.shs.edu.tw/index.php?p=adm_contest_region&act=works_list&contestid=49&regionid=&orderby=work_title&order=ASC)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投稿篇數： 篇

說明：

一、請確認學生所投稿之文章無抄襲之虞並**已簽立未抄襲切結書**。

二、每一行填列一篇作品，序號請以數字標示，由1往下遞增。

三、本一覽表請填具1式2份，1份郵寄各分區召集學校，以郵戳為憑（第一學期11月12日前，第二學期3月27日前），另1份留存學校備查。

|  |  |  |
| --- | --- |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